

国家再给企业减税降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附解读）

产品名称	国家再给企业减税降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附解读）
公司名称	海润商投（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1号富利臻大厦3层D34（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652406863

产品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

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4日

海润解读：

一图看懂我们怎么缴税

上海税务解读：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3月5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3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本公告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按照本公告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本公告第二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本公告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

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15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条和第二条确定。

六、2018年至2020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对该科目核算的相关税额应如何处理，本公告第四条明确规定，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海润观点：

这次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税是继疫情以来3%降为1%的第二次降税。也是力度大的一次降税，直接免掉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

昨天在共同富裕中我们已经提到了我们国家现在是间接税很完善，直接税相对松散。这次的税务调整，也是间接税调整。但同时，我们企业的直接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会相应趋紧。国家现在面临的诸多问题

：国际政治不确定性

第二：新冠疫情的冲击

第三：EW战争的影响

第三：国内经济也面临几个问题：

1、互联网寡头企业垄断对实体经济造成的冲击

2、房地产企业无需发展对实体经济的影响

3、银行过高的存贷差造成的资金成本叠加问题

在这种内外环境如此复杂的情况下，需要我们企业和个人和国家站在一起，为了我们更好的发展而尽一份力。

国家给了企业好的政策，企业要怎么用呢？

1、以前没有开票或者少开票的企业，可以借机规范起来。完善好公司的账务。为后面企业进行贷款、再融资、上市等做好铺垫。

2、有些企业是一般纳税人，没有享受到增值税的福利，那么可以借着政策设立几个子公司，把不用专票的业务分散到小规模纳税人这边开票。

3、小规模纳税人控制好一年的应收，做分散处理。

海润商投（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于2016年，从深圳前海自贸区招商起步，以“诚信可靠，服务先行”为理念，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历经多年经验积累，为累计超过3000+的企业含大型境内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获得了客户

极大的信任与支持。

公司以工商财务代理为基础，开展业务扩大为工商服务，财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资质审批服务，纳税筹划等一站式企业服务。

的事交给的人：

我们专门注重于研究团队深入了解各城市、各区域工商、税务、外管等出台的法规、规定、通知等，熟稔掌握办事流程、要求。并由的客户经理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准备文件，可快速、高效地完成服务。

我们用心做企业

“诚信可靠，服务先行”是海润商投一直来奉行的经营理念。目前海润商投凭借的知识、丰富的实战经验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使得自己的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老客户的介绍。通过海润商投的帮助，客户们更迅速的完成商业布局，规范财务工作，提高财务部门的工作效率，提高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能力，提高了企业对于资金的运作能力等。